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强瑞技术	股票代码	301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向阳	傅飞晏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层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层	
传真	0755-21005172	0755-21005172	
电话	0755-29580089-8112	0755-29580089-8112	
电子信箱	IR@sz-qiangrui.com	IR@sz-qiangru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

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荣耀、立讯精密、智信仪器、捷普绿点、维沃（vivo）、比亚迪等。

## （二）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治具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华为、荣耀、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OPPO、维沃等等全球知名厂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其中苹果主打高端机型，华为智能手机以中高端机型为主，而小米、OPPO和维沃则以中低端机型为主，高端机型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治具产品的技术水平能较好地满足前述客户的不同要求，可以看出，公司治具产品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向华为供应的治具和设备产品在产品质量上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质量持续符合客户需求，订单交付周期不断缩短，再加上持续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使得近年来公司在华为同类产品中获取的订单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考核排名靠前。

## （三）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移动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更新要求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持续增长。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不断获取收入，并推进战略落地实施的根本保证，技术创新最终落脚于产品创新。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路线，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持续改进相关的组装和检测技术。在加工组装技术方面通过多轴联动控制技术为客户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提高精度和准确度的同时，降低了损耗风险；通过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替代CNC加工，实现大批量金属结构件的高效生产；此外公司在主板测试、气密性测试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坚持的技术创新为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经营模式创新优势

为适应客户需求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优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模式，逐渐形成了“定制化、小批量、快速响应”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模式。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紧跟客户步伐，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以客户产品和订单需求为核心，坚持“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研发和生产采购模式。为适应客户品类较

多、频次较高、批量较小的采购订单特点，公司通常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加工和交付模式。在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内部协作流程和生产加工工艺来不断压缩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从而获取更多订单份额，提升竞争实力。和标准化产品厂商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客户服务模式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13,303,728.35	334,460,592.52	173.07%	304,454,7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945,398.62	271,294,643.89	202.23%	205,853,134.2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22,471,846.67	420,165,355.10	0.55%	347,358,5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0,361.96	64,286,081.07	-14.18%	61,564,7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75,641.37	57,979,847.16	-12.60%	60,314,7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1,518.89	32,567,470.53	36.21%	64,487,6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90	1.160	-16.47%	1.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90	1.160	-16.47%	1.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6.48%	-10.25%	34.7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145,472.97	140,938,658.77	135,211,969.55	94,175,7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627.08	13,174,839.35	27,267,099.94	14,277,7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849.75	12,410,464.14	26,565,467.88	12,240,55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7,540.88	-37,653,272.59	-31,248,549.65	53,725,800.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11,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0%	28,445,525	28,445,525		
尹高斌	境内自然人	8.93%	6,596,874	6,596,874		
刘刚	境内自然人	7.12%	5,259,177	5,259,177		
申觉中	境内自然人	3.56%	2,629,582	2,629,582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2,395,159	2,395,159		
王逸	境内自然人	3.19%	2,356,021	2,356,021		
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2,335,283	2,335,283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596,775	1,596,775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437,094	1,437,094		
肖辉	境内自然人	1.85%	1,363,432	1,363,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尹高斌先生、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尹高斌先生与刘刚先生共同持有的公司； 3、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尹高斌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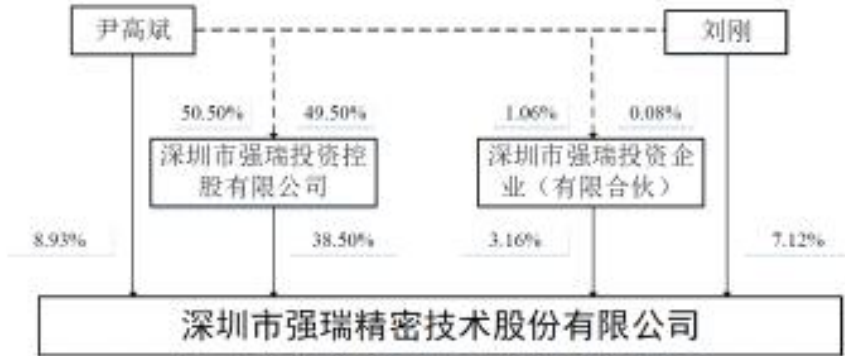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